

#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

##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

穗天府〔2015〕4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，改善我区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划定我区畜禽禁养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天河区全区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。

二、禁养区内禁止生猪养殖及其他畜禽规模化养殖活动。现有规模化养殖场（小区）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自行搬迁或关闭。

三、违反规定，在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养殖场，由有关部门按照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进行查处。

四、国家、广东省和广州市对实验动物、保护动物和“三有”动物等饲养管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五、本通告所称畜禽，是指列入经国务院批准的畜禽遗传资

源目录的畜禽。

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，是指常年生猪出栏量 500 头以上、奶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上、肉牛出栏量 100 头以上、蛋鸡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、肉鸡出栏量 50000 只以上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，以及达到上述规模的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场。其他畜禽养殖场的折算方式按照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613-2009）执行。

六、本通告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

